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事〔2015〕29号

签发人：宫能平

关于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及津贴发放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校政〔2010〕8号）和《安徽理工大学新教师“三助一辅”暂行办法》（校政〔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加强对新教师的培养，贯彻执行相关考核与津贴发放制度，现对我校新教师培养及考核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工作

根据校政〔2010〕8号文件有关要求，对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期间进校工作的青年教师和导师进行导师制培养期满考核。

1.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

指导期满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由教师所在学院（部）对青年教师培养期工作进行考核。由导师作合格鉴定，学院（部）组织青年教师进行公开教学，评价其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同时，青年教师须提交不少于16学时的课程教案及听课笔记、实验室工作日志、习题集解答（数理化力学等基础和公共学科）等。

2. 对导师的考核

对导师的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学院（部）将导师本人工作总结与青年教师撰写的接受指导过程相对照，结合平时的检查情况，主要考察导师是否履行了培养计划内容以及是否达到了预期工作目标。

3. 考核结果与津贴发放

考核结束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结果汇总表》。学校将根据汇总表中记载的考核结果及教学任务安排情况发放校内津贴。

对于考核合格且导师制培养期间内连续两个学期未安排教学任务的，一次性发放校内津贴，博士每年1万元、硕士每年0.6万元；培养期内有一个学期未安排教学任务的，校内津贴减半发放；培养期内连续两个学期均安排教学任务的校内津贴不予方法。

考核合格的导师，按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补贴30学时计算工作量。

二、贯彻落实新教师“三助一辅”制度

1. 新教师“三助一辅”实施办法

新教师“三助一辅”是指在新教师参加工作的第一年，各学院（部）和有关职能部门为新教师安排的助课、助研、助实验和担任学生辅导员。2015年5月1日起进校的新教师，学院（部）首先按照校政〔2010〕8号文件要求为他们配备导师。新教师应根据校政〔2015〕35号文件有关要求，与导师一同制定“三助一辅”工作计划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三助一辅”工作计划书》，经导师、学院（部）审核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新教师“三助一辅”的登记报备工作每年开展两次，每个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实施。

2. 津贴发放标准

2015年5月1日后进校的新教师参加工作的第一年，实行综合津贴制度，即“三助一辅”津贴和博士学位津贴。其中，“三助一辅”津贴，博士2.0万/年，硕士1.5万元/年；学位津贴，博士1.0万元/年。“三助一辅”津贴每月发放70%，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部分，考核不合格，不再发放。学位津贴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2015年5月至9月进校工作的新教师，“三助一辅”工作从2015年9月份起实施，其津贴从2015年9月份起发放，共发放10个月。2015年11月以后进校工作的新教师“三助一辅”工作从2016年3月份起实施，其津贴从2016年3月份起发放，共发放10个月。

三、有关要求

请各学院（部）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下班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行政楼1111室，联系人：刘云瑞，电话：6668995，邮箱：jszx@aust.edu.cn）。

1.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表》（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安徽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结果汇总表》（一份，需由教务处审核教学任务承担情况并签字盖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以上表格模板均可在人事处主页“最新下载”栏中下载。



安徽理工大学人事处

2015年12月21日印